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Center, Kaohsiung City



什麼是「家庭暴力」？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規定：

家庭暴力指的是

「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威脅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家庭成員」指的是？

本法第3條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1. 配偶或前配偶。
2.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4.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家庭暴力類型

即身體虐待，直接碰觸攻擊身體的行為，例如：捏、推、踢、揍、抓、咬、賞巴掌、拘禁、丟東西、撞牆、揪髮。

1. 言語攻擊：辱罵詛咒、詆毀貶抑、諷刺、威脅、恐嚇。
2. 跟蹤、騷擾、監視、奪命連環扣

阻礙工作、經濟剝削、控制、不給生活費、強迫擔任保證人、強迫借貸等。



家防中心服務內容



什麼是保護令？如何聲請？



◎什麼是保護令？

由**法院**所核發以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與相關權益的民事命令，依家暴事件危險程度，可以區分為A.通常保護令、B.暫時保護令、C.緊急保護令三種。

◎聲請管道

- 1.自行至法院聲請。(僅適用A、B)
- 2.警察局協助聲請。(適用A、B、C)
- 3.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工協助聲請。(適用A、B、C)



保 護 令 內 容

- **禁止施暴令**：禁止相對人施暴。
- **禁止接觸令**：禁止相對人騷擾、接觸、跟蹤、打電話、寫信，或其他聯絡行為。
- **遷出令**：命令相對人搬出住所。
- **遠離令**：命令相對人遠離某些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 **暫時使用令**：命令相對人**交出**生活、工作及教育上的**必需用品**。
- **暫時監護令**：暫時指定子女監護權。
- **暫時探視令**：規定相對人探視子女的方式或禁止探視。
- **費用給付令**：命令相對人負擔房屋租金、子女扶養費等費用。
- **強制治療令**：命令相對人接受戒癮、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違反保護令會發生什麼事？



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違反法院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遷出住居所。
-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勇於求助 家暴退散



發生或發現家暴事件 請撥打110、11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07-5355920



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8-99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高雄分會07-222-2360